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22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錢裕國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護抗字第4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保護令之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亦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確定之事實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相對人持續對伊言語霸凌，迫使伊搬離原住處在外租屋，復擅自提領伊配偶（相對人之胞弟）之存款，致伊及重病之配偶經濟困頓、生計無所依靠，原裁定不當以兩造間民國112年間之對話，率認定相對人對伊謾罵與恐嚇屬偶發事件，顯誤解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、第14條有關「家庭暴力」之意涵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再抗告人所陳，核屬原法院取捨證據，認定相對人未對再抗告人為家庭暴力行為，無核發通常保護令必要事實當否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其再抗告難謂合法。末查，再抗告人於本院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，核屬新證據，本院依法不得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沛　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